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豐簡字第1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靜誼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0,177元（115年度豐補字第151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童秉三